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46

采　　购　　人：　　郑 州 大 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3
一 说 明.....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20
五、开启与评审.....21
六、确定成交.....28
七、授予合同.....2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4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5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6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7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8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39
七、磋商响应函.....40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2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43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45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46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47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48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52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53
十六、其他文件.....5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55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7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85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88
二、合同条款.....89
三、合同.....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46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30165-1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5.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87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海老师 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87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4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87329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海老师　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条款号	内　　容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___**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9:00时(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3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

条款号	内　　容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1.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1.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条款号	内　　容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按要求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50.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漏洞挖掘分析系统运行基础平台**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漏洞挖掘与应用研究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4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注意问题

1.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响应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成交后因增加设备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品质的产品或服务。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漏洞挖掘分析系统运行基础平台	**1、总体要求：** 基于对研究人员可见的业务功能点，提供人机交互访问能力（HMI），可实施各系统的控制指令下发、进度指示、结果查询查看以及在线的图形化数据分析和离线文件报告导出的服务。通过数据面、控制面和管理面的协同组织，能够用于配置、模板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知识库、综合展示、运行资源配置等方面。 **2、运行环境要求：** 软硬一体式设备，其中系统节点支持扩展部署在独立的服务器和云环境； CPU：逻辑核，60 核及以上； 内存：256GB ECC DDR 及以上；硬盘：≥2*500GB SSD，≥10*4TB 机械硬盘； 网卡：≥2 张千兆 4 端口网卡；Raid 卡：带有读写缓存的 Raid 卡；光驱：内置光驱； 电源：热插拔冗余电源（1+1）1100 瓦。 **3、漏洞挖掘过程可视化：** 支持靶标资产的系统漏洞、网站安全漏洞整体态势的图表统计大屏展示模式。支持仪表盘展示，仪表盘包括靶标资产仪表盘、系统漏洞风险仪表盘、web 漏洞风险仪表盘、情报预警仪表盘以及系统运行资源仪表盘。支持挖掘任务进度仪表盘，展示漏洞挖掘任务的总数、进度、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总体靶标漏洞分布态势大屏模式展示，支持风险等级、风险评分、发现漏洞数量最多的系统和应用类型 TOP5、漏洞数量趋势情况统计等。 **4、靶标管控：** 支持通过 DAST 子系统、IAST 交互式检测子系统作为探针的方式，由平台创建漏洞挖掘任务，发现潜在漏洞和收集靶标信息。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或手工录入的方式，录入靶标研究对象信息。支持创建靶标研究对象发现任务，单次任务、周期任务、定时任务。靶标研究对象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类型、版本、设备类型、厂商及型号，开放的端口、服务、协议及版本信息；Web 站点的关联域名信息、ICP 备案信息、地理位置信息、Web 站点使用的组件信息。 ★5、支持在挖掘任务中主动进行存活网站探测，可进行开关启停，开启后对于存在 web 服务的靶标也会同步进行网站探测扫描；（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支持添加靶标自定义属性，支持多级属性，可	1 套

		设置属性名称和属性类型（文本、树）。（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支持靶标发现结果自动入库，可配置自动入库策略，支持不同状态的靶标，按照类型自动入库操作；可配置优先入库策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仪表盘自定义：可自定义显示图标项，可手动拖拽展示顺序；（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支持时间维度对比：可选择不同靶标对象，基于不同日期的风险结果比对，可展示风险值变化、风险等级变化，支持漏洞环比修复率、漏洞总数、未处置漏洞数、已处置漏洞数的变化；支持新增靶标、减少靶标、不变靶标数统计分析；（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科研任务管理** 支持手动添加新的漏洞处置单，可录入漏洞类型、描述、影响资产、端口、协议、服务等各类信息。支持从文件导入漏洞处置单，可以批量录入多个漏洞处置单信息进入系统进行闭环处置。支持以漏洞视角、资产分类视图、端口视角、服务视角查看漏洞处置单，视图中提供端口漏洞列表、服务漏洞列表、资产维度的漏洞风险、漏洞维度风险、以及漏洞处置维度的漏洞风险管理能力。 支持靶标的定期梳理和持续监控,扩展了靶标漏洞情报匹配预警、快速漏洞分析环节的靶标漏洞演示场景建立过程。靶标管理支持多用户、角色权限控制，支持研究人员挖掘靶标协同。支持挖掘任务创建，支持挖掘任务基本信息录入和挖掘进度数据录入。支持挖掘引擎实例管理，可新建挖掘引擎并进行注册，包含引擎实例 ID、引擎实例名称、实例名称、实例地址、实例状态、引擎类型、引擎版本、插件数量、实例描述、引擎名称。支持新建 POC 挖掘任务，选择引擎后，查看其插件能力，并指定插件进行挖掘，并获取任务进度和挖掘结果。支持利用靶标数据指纹信息，结合权威漏洞库，自动判断和筛选出该漏洞可能影响的靶标列表，可自动或者人工选择进行预警。 支持异常靶标规则配置，可配置规则名称、对象范围、异常条件规则（包括端口、服务、应用、操作系统等），支持多条件组合规则；对于靶标库中的靶标进行异常标签标记。支持异常靶标白名单配置，对于白名单中的靶标不进行异常分析。支持按属性和标签查询靶标，支持在全部靶标或用户靶标集合中查询，查询条件包括：IP 地址/URL、靶标名称、标签、联系人、靶标类型、操作系统类型、版本、应用版本、厂商、服务端口、服务名称、协议、设备类型、厂商、型号、开发语言、版本、组件名称、版本。 支持按靶标安全视角对靶标进行分类展示。	

		★8、支持自定义展示靶标列表表头，提供基本字段展示，可选择需要列表展示项，展示内容包括不限于：靶标风险值、IP、靶标组、重要性、标签、操作系统、端口、服务、联系人、设备类型、自定义属性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兼容现有挖掘设备、调度设备任务的执行，包括给设备下发挖掘任务，获取任务执行状态，收集挖掘结果，设置设备可挖掘范围、DNS、执行并发数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漏洞应急响应** 9、厂商具备漏洞挖掘情报库及威胁情报分析云平台，能够通过收集、交换、购买获得最新的漏洞挖掘情报信息；（需提供漏洞挖掘情报云平台证明材料）支持手工录入、批量导入、情报系统自动获取新披露的漏洞挖掘情报信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支持预警结果标记是否支持漏洞挖掘设备直接进行验证，对于支持验证的可直接对挖掘设备下发验证任务；支持手动发布预警，支持预警设置通知方式、通知范围、预警等级、可能后果及解决方案；（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0、平台应支持基于资产库的漏洞智能分析，支持功能启停操作，同时可配置开启智能分析的资产范围，支持资产组视角的快速配置，支持多资产组/全部资产组选择；支持基于白名单的漏洞智能分析，可配置协议、软件、及软件版本白名单；支持单个/批量白名单添加、删除操作；平台会在漏洞扫描原始结果基础上针对用户已配置的智能分析规则进一步修正最终漏洞结果信息，可在原始任务结果中查看修正明细，包括修正资产数、漏洞数、详细资产漏洞列表等信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1、科研规划管理** 支持科研流程自动化：平台支持按科研流程类型和需求，针对用户输入的参数，自动划分创建科研流程，跟踪科研流程中的各类任务执行，在完成后实施任务结果的自动科研流程回填。 支持代办科研流程、已办科研流程、已完结科研流程、我的申请、草稿箱等科研流程分类管理； 支持查看科研流程详情，包括列表字段取值，环节数据详情、以及科研流程流程图（高亮当前环节），以及支持增、删、改、查科研流程等操作。 支持流程管理，内置产品漏洞验证、产品漏洞核验、漏洞专项排查、漏洞排查验证、漏洞处置修复、漏洞修复核验、漏洞排查闭环、漏洞跟踪闭环等流程；支持流程操作包括启用、禁用、复制、查看详情、导出等操作；支持流程自定义：以图表方式支持创建	

		流程开始、结束、流程分支、操作、审核、同意、驳回等操作；支持按照自定义流程创建对应科研流程。 ★12、支持优先级依据设置：按照资产因子、脆弱性因子、威胁因子、运维因子等不同维度，设置优先级分析维度，可分别设置各维度的因子启停、及相关权重、可为具体因子设置启停和不同级别设置，包括：资产重要性、资产位置、资产防护情况、漏洞分值、热度、交叉验证、漏洞 poc、利用方式、攻击成本、忽略比、修复难易程度等，重新设置依据后自动重算优先级；（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3、风险信息管理** 支持新建、管理挖掘设备的非授权登录、授权登录的系统漏洞挖掘、Web 网站漏洞挖掘、弱口令挖掘、配置核查、靶标发现、渗透测试、产品漏洞预警、漏洞验证、POC 挖掘、靶标探测等各类型任务。 支持批量任务策略定义，支持从文件导入批量任务策略，可按照任务配置完成批量任务下发。 支持挖掘策略配置，支持挖掘任务的手动、自动下发给挖掘、监测设备，挖掘任务下发支持选择靶标视图的节点，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产品漏洞预警任务管理，（1）支持新建预警（关联分析）任务，填写任务名称、任务来源、查询选择产品漏洞（展示列表）、查询选择或输入靶标范围（展示列表）（2）支持提供系统中的预警任务列表，包括任务 ID、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产品漏洞预警）、任务来源（本地、跨级）、任务状态（初始化、分析中、已完成、异常终止）、产品漏洞列表、靶标列表、任务报表；支持各类任务操作，包括删除、查看/导出报表、启动、停止。（3）支持漏洞预警结果详情展示及漏洞标记是否支持漏洞扫描设备直接挖掘验证，对于支持挖掘验证的可直接对扫描下发挖掘验证任务。 ★14、支持渗透测试结果数据的录入，包括渗透测试任务信息、漏洞信息、附件信息的录入，录入后的风险信息能够融入系统其它风险数据统一评估展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支持 POC 挖掘管理：提供连接到平台的 POC 引擎节点信息，如 POC 引擎名称、POC 引擎类型（原理挖掘、登录挖掘、版本检测、靶标识别、服务识别）、IP 地址、插件数量、运作状态（离线、在线）。支持新建 POC 挖掘任务，选择引擎后，查看其插件能力，并指定插件进行挖掘，并获取任务进度和挖掘结果；（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5、支持选择不同靶标分组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概览列表展示	

		主机网站靶标统计、漏洞高中低统计、弱口令统计、不合规检查项统计、已修复、已忽略统计；（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6、平台支持输出靶标风险报告、主机挖掘综合报表、网站挖掘报表、配置核查报表、口令猜测报表、网站挖掘报表、靶标发现、预警任务、POC 挖掘、漏洞验证、主机靶标探测、网站靶标探测等各类型报表，支持选择靶标范围、任务范围、时间范围、漏洞状态等输出报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7、支持对各类离线挖掘结果数据导入，导入后的风险信息能融入融入系统其它风险数据统一评估展示。支持选择两个或多个任务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对任务结果中任务基本配置、目标、端口漏洞、弱口令等信息的对比；保证对比新增、减少、变化等情况；（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8、科研知识库** 支持知识库数据各维度统计分析，可统计漏洞（主机、WEB），口令字典、插件（POC、指纹插件），资产标记，情报等各个知识数据量；支持产品漏洞近期新增趋势、产品漏洞数近期来源、配置模板数量趋势、口令字典近期新增来源分布、资产标记数量趋势、插件近期新增来源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支持科研漏洞知识库管理；支持手动添加、导入科研漏洞，可设置各个字段值信息，并支持对已有漏洞库数据的修改及修复建议添加。 支持列表展示：漏洞标识 ID、本地 ID、漏洞名称、脆弱性值、发布时间、发布 ID、发布组织、来源厂商，来源方式(录入、同步、报告提取、情报提取、挖掘)、漏洞状态（初始提交、已验证有效、已验证无效、已核验有效、已核验无效）、操作（表单详情、修复建议）。 ★19、支持按照服务、应用归并漏洞修复建议，对于相同服务类型的给出影响资产数、漏洞数、建议升级版本，可通过统一升级完成对多个漏洞的修复操作；支持可归并修复的漏洞列表展示，和批量处置，以及升级状态标记；支持按照应用类型、升级状态的统计分析呈现；（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支持选择多个漏洞处置单进行批量复扫、批量归档、批量验证，支持选择多个或者全部漏洞处置单进行导出，可批量导出到 Excel 文档中下载留存；（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0、资产漏洞 支持查看产品漏洞的字段详情，包括漏洞标识号、本地编号、标准组织、描述和修复建议、关联 POC 插件等。支持漏洞分类树的筛选视图，区分主机漏洞（资产类型如系统、组件和应用）、WEB	

		漏洞（OWASP-2010/WASC1.0）；支持综合的 CWE-TOP25 漏洞原理分类。支持漏洞时间轴，以时间维度展示漏洞新增、融合（谁、厂商、来源方式等）、编辑（展示核心变更项）、状态更新等记录，保留历史数据可追踪当前时间点记录。 支持资产标记库管理，1.内置资产标记库，支持资产名称 CBB 中资产标记库数据，支持产品分类分布、产品族分布；列表字段包含：ID、资产数据来源、产品族、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厂商、产品版本；2.支持创建资产标记任务，支持列表展示，字段包含 ID、任务名称、属性分类（多选）、执行方式、当前状态、任务次数、执行结果（已纠偏、纠偏失败、标准）、创建人，操作（编辑、详情、启动、停止、删除、重扫）； ★21、支持漏洞指纹插件库管理，支持添加 POC 插件，可以设置 POC 名称、类型、描述、对应的产品漏洞及 POC 文件上传；支持提供 POC 列表展示，字段包括 POC ID，产品漏洞 ID、名称、POC 类型（漏洞 POC/漏洞 EXP/漏洞指纹）、状态、内容描述，POC 文件附件、文件 HASH、POC 插件文件列表、插件 HASH 列表、引擎 ID 列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2、支持以任务结果展示目标属性纠偏结果，列表支持：ID、任务 ID、目标类型、目标属性名称、源值、纠偏状态（已纠偏（展示对应相似度）、待纠偏、标准（相似度：100%）、纠偏失败（相似度：低））、相似度、标准值、操作（删除、恢复、纠偏）；（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3、基础漏洞知识库内置超过 230000 条漏洞，能够覆盖主流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能够覆盖网站系统的通用组件、第三方软件以及各类 Web 组件漏洞；（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挖掘工具集** 24、工具库中应包含至少 300 种以上相关的靶标安全验证工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应覆盖漏洞检测工具、漏洞利用工具、后门和远程管理工具等多个类别。 ★25、应包含验证工具库相关 300 种以上工具的中文测试验证教程，以指导用户如何进行安全测试；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6、系统生产厂商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系统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基础挖掘子系	**1、能力标准要求：** 支持自动筛选出有价值的异常信息，迅速定位漏洞并分析漏洞的成因；	1 套

	统	具有良好的数据流和控制流分析能力，能够分析控制流可控性，实现漏洞可用性判定。 **2、高级反汇编分析引擎** 汇编指令逆向分析：能够对可执行文件进行汇编指令级的逆向分析。 函数名称解析：能够分析并显示出部分函数名称。 文件结构解析：能够解析可执行文件的结构数据，包括加载基址、需要加载的模块名称等内容。 C 伪代码逆向分析：输出类 C 伪代码或 IR 中间表示数据。 **3、动态调试引擎** 断点设置与记忆：支持设置断点及断点自动记忆功能。 汇编与内存数据显示，当程序被中断时，能显示被中断的汇编指令和前后部分指令，同时可以显示相关地址的内存数据。 指令与数据追踪：支持指令流单步追踪、条件追踪和数据流读写追踪功能。 环境上下文信息：具备完整的环境上下文信息显示。 线程与模块追踪：支持线程和模块的指定追踪模式。 调试事件显示：支持调试事件的实时显示功能。 安全监视：支持缓冲区溢出监视和 SEH 链表监视。 **4、横向扩展功能要求** 扩展支持漏洞模式匹配库，通过分析程序出错点的上下文环境，追踪部分数据流，回溯相关指令流，对漏洞的可用性进行初步分析。 扩展支持污染数据回溯功能，自动分析污染数据在内存中的传播路径。 5、为保证业务系统安全性，系统生产商需具备较强的漏洞分析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固件逆向分析子系统	**1、能力标准要求** 系统提供固件提取、模拟仿真、逆向分析、动态调试等功能，可以实现固件在模拟环境下的执行、调试和漏洞复现。 **2、运行环境要求** CPU：四核八线程（主频：2.8GHz，睿频：4.7 GHz）及以上； 内存：≥16GB，DDR4 及以上； 硬盘：≥1TB，SSD 操作系统：支持统信等主流科研环境适配操作系统； 接口：千兆网口≥2 个、电源接口≥1 个、RS232\422\485 串口≥	1 套

		1 个(可调)、USB2.0(Type A)接口≥1 个、USB3.2(TypeA)接口≥2 个、USB3.2(Type C)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VGA≥1 个、具有音频接口等； 电池：单块 4700mAh 锂电池及以上；电源：220V/19V 交流电源适配器与交流电源线；防护等级：IP53 及以上； 指示灯：具备但不限于电源指示灯、电池指示灯、硬盘指示灯、大小写指示灯、数字键指示灯、无线指示灯； 其他：内置喇叭、安全 U 盘等； **3、其他性能指标要求：** **性能要求** 漏洞扫描单 IP 时长≤3 分钟； 5GB 流量分析时间≤15 分钟； 固件检测已知 CWE 检测； 支持 WIFI 检测； **系统综合管理** 具备被检单位管理能力，支持对检查单位的名称、负责人、所属行业、省份、检查周期和更新时间等基础信息管理，支持被检单位信息模板下载及导入，支持批量删除功能。 具备工控系统管理能力，支持对系统名称、所属备件单位、安全保护等级、覆盖范围、服务对象、更新时间、是否备案、是否测评等基础信息管理，支持被检单位信息模板下载及导入，支持批量删除功能。 具备工控资产管理能力,支持将工控资产按照普渡模型分层筛选，并将资产按照工控设备资产、工控工作站资产、工控服务器资产、工控网络设备资产、工控安全防护资产、工控视频监控资产维度分类管理。资产信息至少包含设备标识、所属工控系统、安全分区、 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设备固件、设备 IP、设备 MAC、资产类型等字段。支持工控资产信息模板下载及导入，支持批量删除功能。 **检查任务管理** 具备检查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对计划编号、计划名称、被检单位、工控检查类型、流程状态、创建时间等基础信息管理和创建检车计划，支持计划来源和检查类型的选择，支持通过检查计划直接生成检查方案的能力，支持批量删除功能。 具备检查方案管理能力，支持由检查计划生成的检查模板，支持检查模板、资产信息、检查内容确认以及检查方案的拟制功能，支持检查记录单编制及打印功能，支持检支持工具调度功能、支	

		持结果处理功能。在检查过程中支持添加前期未收录的新资产的功能；支持对检查方案进行编辑、进度查询等功能。 具备检查结果管理能力，支持检查结果的查看、删除及批量删除功能。 **4、逆向分析工具集** 工控系统资产发现支持旁路流量识别和低频无损探测识别的检测方式，旁路流量识别支持流量采集时长的设置，低频无损探测基础配置支持扫描速度的控制及 IP 范围设置,高级配置支持端口访问策略、存活判断策略、扫描策略等参数配置。支持对探测任务的取消、停止、删除以及批量删除。 资产安全漏洞检查支持通过录入设备基本信息通过漏洞库比对发现漏洞信息，支持通过低频无损探测方式对资产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扫描目标支持对厂商、控制器型号、CPU 类型、网络类型维度进行筛选配置；低频无损探测基础配置支持扫描速度的控制及 IP 范围设置，高级配置支持端口访问策略、存活判断策略、扫描策略等参数配置。支持对探测任务的取消、停止、删除以及批量删除。 固件恶意代码检查支持对导入检音工具的设备固件包,文件进行安全检测的工具，支持恶意代码检查，脆弱性代码检查，CVE/CWE 漏洞检检查等。支持任务创建以及固件上传功能。 通讯流量诊断支持通信流量采集、通信流量统计分析、通信流量协议解析、异常流量发现、流量离线分析等功能。可配置流量包文件名、采集时长、采集数据总量等参数，并可根据工业行为、资产检测、流量监测、工业协议、协议对象、故障检测等类型，分类建立检测任务。 5、主机信息采集工具通过 U 口插入工控系统上位机设备，完成主机基础信息，文件样本特征值信息、进程信息、网络外联信息，注册表信息等五类信息的采集。U 盘同步支持病毒检测能力。（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支持对工控系统中的无线 WI-FI 进行安全检查，支持 wifi6，支持发现所有参与无线通信的设备，并对该无线热点进行弱密码检查。支持设备信息、信道概览、安全事件、弱口令检测、安全策略、密码字典等功能；（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支持对工控系统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和上位机设备进行配置核查，包含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身份鉴别策略、安全审计策略等。支持通过模板创立检查列表，模板支持按照等保等级筛选，并通过 SMB、SSH、Telnet、RDP、HTTP、HTTPS、WinRM 等协议登录到	

		设备进行检查。 **7、逆向分析知识库** 知识库配置：系统内置工控设备库、经典案例库、威胁情报库、威胁特征库、政策法规库、漏洞情报库、攻击组织库、工控协议库、工控漏洞库、配置模板库，并支持新知识可类型的创建。 知识库内容：工控设备库≥1640 条；威胁特征库≥10370 条；政策法规库≥130 条；漏洞情报库≥11550 条；组织攻击库≥100 条；工控协议库≥35 条；工控漏洞库≥253030 条；配置模板库≥116 条；支持经典案例库和威胁情报库；支持所有知识的导入导出功能；日志管理：支持日志查询和备份。 系统配置管理：支持主题配置、系统监控、痕迹清除、证书管理、升级管理、网络配置、登录设置、角色管理、账号管理。 8、系统生产商通过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系统生产商具有云服务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操作系统适配：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Server 2003_SP2/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 Windows Server 2019 SUSE Linux/Red Hat Linux/CentOS/Ubuntu 12 及以上版本。 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 客户端：与系统控制中心通信，提供控制中心管理所需的相关数据信息；执行最终的木马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等安全操作。支持终端保护密码，设置密码后，终端退出或卸载杀毒都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方可执行。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公告。支持文件与目录自定义黑白名单的方式来管理全网终端的文件；文件被加入白名单，客户端不再查杀，加入黑名单，客户端不可执行此文件； 2、支持虚拟分级管理，可以实现全省或全市终端都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上，但不同地市或县市管理员分别管理所属客户端，且不影响同一台服务器上的其他终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支持自主授权分割功能，管理员可以从主系统中心分割授权客户机数量给下级系统中心，限制下级系统中心对客户机的注册数量，阻止非法	1 套

		客户机注册。（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邮件检测 支持电子邮件内文件检测，可清除隐藏于电子邮件计算机病毒和恶性程序；支持拦截下载器自动下载木马程序、恶意推广程序、黑客远程控制本机、盗号木马；要求提供U盘等移动设备接入电脑自动检测功能，全面拦截和清除在移动设备接入系统可能带来的病毒木马；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病毒库超期等 要求产品具有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支持补丁验证升级延迟天数设置功能；服务器客户端具备资产管理及运维管理的功能，包括软件资产管理，网络管控、流量管理、密码管控功能； 支持多种分组规则，如IP分组以及支持与AD、LDAP同步功能，可将用户组织架构同步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中，依照用户现有架构进行管理。分组支持无限层次分组，支持生成组安装包，安装后自动进入该分组。支持文件、引导区、内存、注册表、服务、进程、进出文件、目录、压缩文件、网页等恶意代码、恶意样本查杀。 4、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拦截外部黑客工具通过利用弱口令集和密码表对目标机器的网络共享发起高频率的操作请求，以达到攻破目标机器的密码并在目标机器上释放运行病毒文件的行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要求支持通过数字签名或者文件名的方式分别显示文件，方便管理员管理全网终端上报的文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支持对zip、rar、7z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默认支持32层压缩扫描，且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可以提供对各类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网络下载工具、文件，文件类型至少支持.dll、scr、rtf、pps、zip、MP4、AVI、wmv、RMVB、psd、jpeg、bat、cfg，apk、lnk等保存到本地文件的查杀功能，并进行文件审计，可查看文件审计列表，并可对任意审计文件进行追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对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采用虚拟钓饵方式有效拦截勒索者病毒（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厂商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厂商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漏洞挖掘算力调度云平台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资源虚拟化：采用轻量级容器虚拟化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虚拟化和统一管理。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特定需求，提供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管理接口，实现对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的虚拟化统一管理，支持为容器以直通方式挂载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容器通信：支持容器间 infiniband 高速通信。算法开发：支持用户在线提交计算资源，支持单机多 GPU 与多机多 GPU 的训练任务。web Terminal：用户无需在容器中安装 ssh 服务，即可通过平台直接访问容器终端。 底层使用非 k8s 或解决 k8s 中 pod 因内存或硬盘超过配额限制而重启的问题。资源规格：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资源规格，降低因用户随意选择资源造成资源碎片化产生在线人数：支持查看当前平台在线人数。角色管理：支持平台上功能权限细分，限制用户越权操作，管理员能更精准的限制用户所使用的功能。登录日志：支持记录用户的登录时间、登录状态、登录 IP、使用浏览器等。 ★2、容器管理：支持快速创建多种深度学习开发调试环境的容器，支持 web Terminal 访问容器，支持将创建的容器在线进行镜像打包，并支持将打包好的镜像上传镜像仓库，实现镜像版本的持续更新。（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存储管理：支持 NFS 空间修改资源配额。（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数据管理：支持用户使用 FTP 工具进行自定义代码和数据文件的上传下载操作。（提供相关功能截图）算法开发：平台整合 jupyter-lab、vscode 功能，用户访问增加权限控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算法开发： ★4、支持 vnc 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直接访问容器桌面环境。（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作业管理：提供训练作业管理功能，包括查看任务运行状态、作业快速克隆、作业查询、作业日志和作业文件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作业监控：支持输出损失率、准确率等动态可视化监控图表，同时支持输出训练过程日志，并提供日志查看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文件共享与隔离：支持数据共享与数据隔离，即同一数据可供多用户同时访问，不同用户有自己的私有空间。也可以设定不同用户的访问权限。（提供相关功能截图）镜像管理：支持私有镜像仓库，集中化管理用户的镜像。能够提供新建项目、	1 套

		设置用户权限等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使用时长：支持统计用户任务及资源使用时长，并通过 Excel 表格导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操作日志：支持记录用户操作，包含功能名称、操作人、请求方式、操作状态、时间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集群管理软件必须是国产。（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产化：集群管理软件需支持国产化模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漏洞挖掘检测工具平台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产品要求界面友好，并有详尽的技术支持文档，所有图形界面要求中文。系统为 B/S 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对产品访问操作，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操作。支持全盘扫描功能，支持扫描所有内置的策略以及用户自定义策略； 支持自定义扫描功能，支持文件类型、优先级、扫描策略等用户自定义。硬件支撑要求：采用安全的 Linux 操作系统，双核或双核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至少 1T 硬盘空间；提供用户概述功能，详细展示客户端使用登录、使用情况，上传的文件样本数及人工审核确认数；支持提供离线检测工具； 离线检测工具应包含 windows 和 linux 版本；离线检测工具应支持实时生成检测报告；平台可以对恶意代码的特征进行分析和展示。提供多权分立的账户体系，用户能根据其地域对下属单位进行管理； ★2、支持各类 WEB 编程语言的应用的深度网页后门检测；支持常见的 asp、php、jsp、aspx 等多种 WebShell 的有效扫描；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支持生成统计报表；支持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 等所有的应用服务器；支持 Asp、Jsp、.Net、J2EE、Php、Perl 等所有的 WEB 应用编程语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支持快速扫描功能：支持根据文件类型自动选择内置扫描策略进行扫描，例如当进行扫描 index.ASP 文件时程序会自动选择 ASP 对应的策略进行扫描而忽略其他的扫描策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4、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展现内容应至少包含扫描对象、类型、描述、特征、危险等级和修改时间；支持一键导出单个或所有恶意代码，并以相应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从界面直接打开文件所在目录；引擎应支持黑白名单编辑功能，可添加相应的黑名单和	1 套

		白名单；引擎应支持 win2003/win2008/win2012/win2016win7/win8/win10 等类型的 win 操作系统；引擎应支持 Redhat/CentOS/suse/ubuntu 等 unix 操作系统；（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支持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包括网络配置及系统安全参数的配置，如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最大并发、用户登录超时时间等；提供接口管理功能，能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引擎管理功能，能对引擎进行配置改造；支持对引擎的检测记录进行展示功能；支持对单条检测记录的展示，展示的内容至少包含扫描文件数、威胁数量、扫描 IP、客户端版本号、扫描时间、扫描用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工业互联网靶标一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控制器主频：双核，600MHz 指令执行时间：位运算 15ns；定点运算 15ns；浮点运算 25ns 存储器：集成存储器（程序+数据）64MB；掉电保持区：512KB MRAM 集成接口：以太网接口：2 路 RJ45 接口，10/100/1000M 自适应，双网口冗余，支持 Modbus TCP 协议、HolliTCP 协议 通信连接资源： Modbus TCP：主、从连接数各 16 个 Powerlink：最大 128 个 PL 从站 Profibus-DP：最大 124 个 DP 从站" 变量区： 输入变量区（I 区）：最大空间为 32KB 输出变量区（Q 区）：最大空间为 32KB 硬全局变量区（N 区）：8MB 自由变量区（M 区）：6MB" 工作温度：-20～70℃ 诊断：通道级诊断、输出预置功能，支持带电插拔，采用防混销设计 编程平台：PLC 编程平台自主可控，编程语言遵循 IEC61131-3 国际标准 编程语言：LD、CFC、ST、SFC 掉电保持：周期性备份掉电保持数据，并在掉电后，仍能保存这些数据	1 台

		增量下装：支持增量下装，程序下装时设备不停机 工作模式： RUN（运行） 模式、 PRG（编程） 模式和 REM（远程控制） 模式	
8	工业互联网靶标二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电源电压：24Vdc 离散量输入/输出：16 点离散量输入/输出 输入类型及数量：8 个漏型/源型 24Vc 输入，包括 4 个高速输入；8 个继电器输出； 输出连接可拆卸螺钉接线端子可拆卸螺钉接线端子或弹簧接线端子； 离散量输入/输出连接：专用可拆卸接线端子 模拟量输入：7 个 ModiconTM3 扩展模块，带有限数量的输出 可支持最大 I/O 扩展模块数量:限制性合理使用 ModiconTM2 扩展模块；TM221CE 控制器内置 1 个以太网接口；ModbusTCP 协议（客户端&服务器）；ModbusTCP 从站，动态 DHCP 客户端配置、编程、下载、监控 以太网通信：短信和邮件服务；1 个串行通信端口（RS232/485），+5V 电源；一个位于 TM221M…控制器上端串行通信端口（RJ45 接头），RS485； 过程控制：PID 控制； 计数：多达 4 路高速计数输入（HSC）,频率为 100KHz 多达 4 路高速计数输入（HSC），频率为 100KHz； 位置控制：对于 TM221M16T/TG,TM221ME16/TG,TM221ME32TK 及 TM221ME32TK 控制器，包含：脉宽调制（PWM）、脉冲发生器（PLS）；2 个 P/D 脉冲串输出，支持梯形及 S 曲线加减速（r），频率为 100KHz；扩展版；支持扩展版数量：显示器、图像显示单元、安装、导轨安装或使用 TMAM2 安装套装。	1 台
9	工业互联网靶标三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功耗：14W 可用电流（24VDC）：最大 300mA(传感器电源) 数字输入电流消耗(24VDC)：所用的每点输入 4mA CPU 特征：用户储存器：12KB 程序存储器/8KB 数据存储器/最大 10KB 保持性存储器 板载数字 I/O：12 点输入/8 点输出 过程映像大小：256 位输入(1)/256 位输出(Q) 模拟映像：56 个字的输入(AI56 个字的输出(AQ) 位存储器(M)： 256 位	1 台

		临时（局部）存储：主程序中 64 字节，每个子程序和中断程序中 64 字节 I/O 模块扩展：6 个扩展模块 信号板扩展：最多 1 个信号板 高速计数器：共 4 个；单相：4 个 200kHz 正交相位：2 个 100kHz 脉冲输出：2 个 100kHz 脉冲捕捉输入： 12 循环中断：共 2 个，分辨率为 1ms 沿中断：4 个上升沿和 4 个下降沿（使用可选信号板时，各 6 个） 存储卡：MicroSDHC 卡（可选） 实时时钟精度：+/-120 秒/月 实时时钟保持时间：通常为 7 天，25℃时最少为 6 天（免维护超级电容） 其它性能：布尔运算 0.15μs/指令；移动字 1.2μs/指令；实数数学运算 3.6μs/指令	
10	智能终端靶标一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血氧饱和度：≥SPO2 测量范围：≥100 测量精度：75～100：±2 测量范围：30bpm～240bpm 精度：±2 或±2bpm 取大值 报警限默认值：上限：100-240 bpm 下限：30-60 bpm 测量范围：0.2～20 测量精度：0.2～2 ±02 ～10 ±1 数据存储：每 1/2/4/8 秒钟存储一组数据（Sp02 和 PR），最大可存储 70 小时的数据。 抗自然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 抗工频干扰能力：在脉搏血氧仿真器设有工频干扰（模拟日光灯等干扰光）的测试条件下能正确测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值	1 台
11	智能终端靶标二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智能终端）** 记忆组数:≥500 组记忆值，含测试日期及时间 反应时间:≤5 秒 使用环境:5℃～40℃;相对湿度小于 80%RH 测量范围:1.1-33.3mmol/L 传输模式:蓝牙传输 显示：超大背光屏幕显示，时间、日期显示	1 台

		采血量：约 0.7 微升采血量，只需 5 秒即可快速出结果，自动退试片，避免交叉感染 安全要求应符合 ISO15197:2003 中的 GB/T14710-2009 执行标准。	
12	智能终端靶标三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测量方式：采用上臂式血压计测量（支持左右血压测量）； 性能：智能加压技术、示波测定法测量高压、低压、心率； 范围：血压：0-299mmHg(0-39.9kpa) 脉搏：40-180times/min； 紧急停止开关：测量中如感觉不适，如果按开始/结束扭，袖带中的空气也无法排出时，请按下[紧急排气]扭，约 4 秒钟后，空气即可排净； 操作系统：可选择单项测量，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 通讯方式：提供 RS232 接口、WiFi 接口、RJ45 网口，蓝牙（选配），3G/4G（选配）。 可与第三方系统数据通信；兼容与医院、电子病例（EMR）、HIS 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共享通信； LCD 显示：采用≥10.2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打印功能：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实现自动打印测量结果，换纸方便，还可设置打印； 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 微信推广：设备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微信扫一扫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公众号； 数据存储：可存储≥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消耗功率：待机 10W,工作时平均 15W； 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湿度：20%-85%PH；	1 台
13	云服务器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1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1 颗处理器，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主频≥3.0Ghz。 服务器提供≥4 个内存插槽，配置≥32G 内存 (32G*1)；硬盘：硬盘支持 4 个 2.5/3.5 英寸 SATA 热拔插插槽,2 个 m.2 SSD 插槽(m.2 仅用于系统盘）；标配整机配置硬盘≥2 块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整机配置 1 块 480G 固态硬盘+2 块 240G M.2 SSD。	1 台

		网口：提供≥4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电源：≥1 个电源。 配置云桌面管理平台。管理平台为 B/S 架构，中文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操作。 支持查询主机节点名称、管理 IP、连接状态、描述、创建时间、CPU、内存、硬盘、网卡、主机心跳等信息 支持主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速率、磁盘 IOPS、网卡错误数、丢包率、网卡带宽进行性能监控记录。 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PS 进行性能监控记录。为保证分布式存储的性能，三节点集群模式，要求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 大于 170 万。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的分布式存储性能，满足 1T 数据重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将用户的文件切分成多个小数据块，以裸数据的形式分别保存在不同服务器的不同硬盘上。避免硬盘故障维修时，原故障硬盘被第三方公司/人带走，导致数据外泄。 单个数据中心可创建 64 个虚拟机交换机，每个虚拟交换机默认创建 256 个端口，可根据需要自动创建/删除端口；单个虚拟交换机最多可创建 2048 个端口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	
14	科研训练授权云终端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配置云桌面控制平台授权，平台采用 B/S（Broswer/Server）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支持 Windows Server 中安装的应用发布，远程交付多个应用。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 支持管理 X86 架构的终端，支持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I（透明计算)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支持将普通 windows 系统的 PC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持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	55 套

		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手机、其他已归类设备等。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支持定义主题策略，支持自定义终端登录背景、管理界面 LOGO 等内容。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支持精细化配置功能权限，功能权限颗粒度细化到页面的具体功能。	
15	科研训练教学管理软件	1、整体功能指标： 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对机房的 VDI 桌面、VOI 桌面，PC 桌面在进行管理；支持展示实验室资源数据使用，包括实验室在线/总数、终端在线/总数、场景在线/总数、桌面在线/总数；展示实验室资产状态，包括终端的风险预警次数、待处理变更数、待处理报修数；展示服务器资源实时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信息、存储使用信息； 展示桌面今日并发趋势；管理平台支持在线客服，可直接在平台上咨询客服技术问题，当客服不在线时可进行留言，留言支持上传图片、视频等方式提供给客服进行问题分析。无需安装第三方通讯软件；当终端桌面有多个操作系统时，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切换终端桌面系统；支持对实验室的终端桌面进行督导抽查，可批量的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支持四屏、九屏、十六屏的方式同时监看。可对任意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锁定、远程重启和发送消息的管理操作；可统计学生前排就座率、到课率和按时到课率、桌面使用活跃度和广播教学时长占比。并可导出实验教学课堂分析报告，为教务部门评估课程教学质量作决策依据； 支持开启自动审批时指定实验室，当教师新提交的排课申请中填写了实验室，实验室均在自动审批的指定实验室范围内时，没有排课冲突将自动审批通过并排课；系统可以显示实验室排课率、排课节次分布、教师排课量数据，便于合理安排实验室使用时间，均匀排课；管理员可设置哪些实验室是否开放预约，可设置开放预约顺序优先级以及实验室开放预约机位数的占比；并可设置预约时间段；管理员可查课学生的预约情况，包括预约学生的姓名、所属院系专业和班级、预约日期和上机时间、以及预约上机的状	1 套

		态（待上机、上机中、已失约、已结束、已取消），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上课情况强制取消学生的预约；支持断网锁屏功能，终端断网自动锁屏，当网络连通后终端自动解锁；如客户端非正常锁定，管理端可生成解锁密码，解锁客户端； 2、登录模式功能指标：可设置实验室电脑终端的登录方式，可设置免登录的完全开放模式和输入帐号密码的登陆模式。登录模式可以选择全校全体师生和部分院系师生；（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可将上机违规学生手动方式拉入黑名单，拉入黑名单的学生在不能进行登录上机；黑名单可以设置天数自动移除以及手动移除；（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自定义功能指标：可针对每间实验室或每台电脑终端自定义标签，管理员可以按标签的类别来搜索实验室或终端电脑。标签可设置为使用场景、使用班级、单双号等类别；（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可设置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支持从样机、规则库、文件的方式导入黑白名单；（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4、管理员功能指标： 管理员可定义预约规则，包括可提前多少天预约、预约开始多长间未登录视为失约并自动取消预约、中途下机多长时间未登录则自动释放机位；可编辑预约注意事项，学生预约之前可了解相应的规则；可在计划内排课中设置上课时自动化录制教师机桌面的音视频，资源按课程自动归类。 该课程对应班级学生或教师可以直接在平台上在线观看，管理员也可以设定哪些课程为公开课，公开课所有的学生都可以进行在线学习；可通过楼层间的电子屏查看全部实验室或指定实验室的当日课表安排；可以统计每个学生什么时间段在哪台终端电脑使用过，包括总体使用时长、上机时间、下机时间。并可将记录以电子表格形式进行导出； 可统计按 CPU 类型、内存容量、硬盘容量搜索指定类型的终端电脑，分布在哪间实验室机房；支持跨网段远程开机、关机、重启、场景切换等；支持标记为教师机；自动收集终端硬件信息，并支持对硬件信息编辑；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客户端上报使用电脑的故障，管理员在平台上收到上报消息之后，可以进行判断处理；平台支持安全学习考试，教师或管理员可在平台上编辑考试试题，指定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在登录上机时会自动弹出试题进行考试，通过之后才可正常使用电脑终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跳过考试的次数；为提高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落实文明上网。	

		系统会检索搜索引擎或浏览器地址栏搜索的内容，与敏感词库进行匹配并记录，当搜索内容包含敏感词时，可设置在客户端桌面发出提醒警告；可统计每间实验室终端电脑数量、实验室占有率、上机人次、终端利用率以及智能监测捕获风险项，包括 CPU 高负载预警、内存高负载预警、磁盘 IO 高负载预警、系统盘空间不足预警、CPU 高温预警、独立显卡高温预警、异常断电/蓝屏死机预警 、终端网卡链接低速预警； 管理员可统计终端报修情况和硬件变更记录，当有报修记录和变更记录时会在平台消息栏中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可统计一个校区或多个校区的某间实验室或多间实验室实验教学网址次数的前 50 名，并可以统计每个网址具体的访问次数；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生成实验室使用报告，并导出报告图片。使用报告包括：实验室数量、终端数量、终端使用时长、服务师生人数和次数、实验室占有率、终端利用率、终端能耗统计、硬件风险趋势以及风险类型占比；可统计每台终端电脑的使用时长、利用率、能耗、开机次数、报修次数、硬件变更次数、风险预警次数； 支持大屏显示大数据看板，可显示实验室使用实时状态，包括终端在线数、登陆上机人数、正在使用实验室数量；风险预警状态图、报修记录、软件使用前 5 的类别。以及服务实验室的总数量、总的师生人数、终端利用率前 5 名的实验室和占用率前 5 名的实验室；为了保障教学过程的稳定，可禁止学生修改系统设置，比如修改 IP 地址、亮度、更新设置等；为方便学校统一形象管理，支持自定义客户端登录页 LOGO 和登录区标识,可变更为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标识；支持管理员用户分权管理，可设定不同的管理范围和不同的管理权限；系统平台支持启用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可以视图形式查看实验室排课内容和自己的课表、支持上机预约申请、支持查看预约申请记录、显示个人帐号信息； ★5、跨校区功能指标：可将用户认证平台的用户信息以增量的方式同步到系统平台，可设置手动同步和自动同步。自动同步可设定每天的具体时间进行同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可统计一个校区或多个校区的某间实验室或多间实验室软件使用时长前 50 名，并且可以统计每个软件具体使用时长；（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为保证软件稳定性和规范性,厂商需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软件厂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享有良好的原厂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16	实验	**1、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30

	室配套桌椅	工位的桌子桌面采用复合木质坚固耐用,形状美观大方凸凹有致，满足灵活多样的使用要求，工位的椅子结构坚固耐用，透气性好。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座面弹性适中。 桌子高度≥70 厘米，单个工位长度≥120 厘米，宽度≥60 厘米，桌子采用隐藏式设计键盘托。 椅子结构坚固耐用，尺寸≥50*50*100 厘米。椅子框架使用管壁 2mm 的钢管，透气性好。座面密度>35KG/m3，背密度>30KG/m3.	套
17	实验室配套环境建设	**1、实验室配套环境建设总体要求：** 对教室原有线路进行清除，每间教室配置学生点位 45 个，重新进行整体强弱电、网络设施等相关设备的规划布局，内容包含地面开槽、强电布线、通信弱电布线、视频弱电布线、信息插座、强电插座等，所有实施材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确保整体网络、电路、通信等综合环境安全运行。对实验室各个区域进行规划设计，整体风格美观大方，简单实用，特色突出。 实验室所需优化的网线采用品牌六类网线，六类水晶头，网线外护套采用 PVC(聚氯乙烯)，绝缘层采用 PE(聚乙烯)，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对保证传输性能。相关执行标准按 GB/T 3939.1-2004 进行执行； 实验室所需优化的电源线和插座安全、可靠，根据单个实训室电量负载需求，完成强电室内布线和接入楼层强电间，单个实训室要实现可以分组控制电源。相关执行标准按 GB/T 28567-2022 进行执行。 实验室所需优化的强、弱电改造采用不锈钢线槽，全部沿线槽规范布线，有强电和弱电走同一个不锈钢线槽要求分支电缆采用 RVV6mm2 以上铜缆，使用金属穿线管敷设。相关执行标准按 GB/T 28567-2022 进行执行。 实验室综合布线符合国家《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38002.2-2022 标准，所有实施材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确保实验室整体网络、电路、通信等综合环境安全运行。	1 项

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类似合同业绩。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响应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承诺产品交货或验收后一周内，由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产品、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要求负责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现场产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方代表共同完成产品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
绿色包装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1.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0分，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加“★”项技术参数共25项，满分25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1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非加“★”项技术参数共50项，满分25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0.5分。	50
综合部分（20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类似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附供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理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0.5 分，满分 1 分。（备注：供应商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服务较可行、具有一定可行性，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具有可行性，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2.技术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2 分） 响应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承诺产品交货或验收后一周内，由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产品、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等，要求负责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现场产品使用技术培	2

		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产品的校准、产品软件的使用。并且与采购方代表共同完成产品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有由产品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进行操作演示、数据处理和用户技术人员培训承诺的，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 响应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有缺漏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保函）；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0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可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

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１８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末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

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3.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

（5）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已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__保函__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___%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_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table>
<tr><td>使用单位</td><td></td><td>使用人</td><td></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供货商</td><td colspan="3"></td><td>合同总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6">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td></tr>
</table>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table>
<tr><td rowspan="3">实物验收情况</td><td>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td></tr>
<tr><td>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td></tr>
<tr><td>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td></tr>
<tr><td>技术验收情况</td><td>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td></tr>
<tr><td>初步验收情况</td><td>☐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td><td>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td><td></td></tr>
</table>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